

食品生产许可证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新申请

产品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新申请
公司名称	西安新崛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长兴北路122号
联系电话	02963036862 18629611108

产品详情

申请条件

- (一)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二)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9月20日主席令第9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第2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附件2第19项：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生产许可项目的通知》(陕食药监发〔2015〕60号)：将省局承担的部分食品生产许可项目下放市局，下放许可项目的许可、换证、变更、延续等由市局组织实施。《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生产许可项目的通知》(陕食药监发〔2015〕79号)：将酒类(白酒)食品生产许可项目下放至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部分生产许可包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除外)，饮料(含固体)，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在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报告、复配食品添加剂组成等。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材料提交说明

1. 填写要实事求是。
2. 用签字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 申请人署名、印章的名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一致（印章复印无效）。
4. 申请生产食品品种类别按照相应审查细则的规定填写。
5. 申请材料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6. 新申请企业没有取得的信息不填。
7. 申请人按申请材料制作目录并按顺序装订。